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9,828.00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泉阳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泉阳泉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销售渠道建设

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玉昆、李忠华、何召滨、张忠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